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事项
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分别于2017年12月19日、2017年12月26日、2018年1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49）、《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53）、《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现就本次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基本情况

2017年12月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柴国生先生发出倡议，鼓励雪莱特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买入公司股票。并承诺，凡在增持期间净买入的雪莱特股票，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，且持有期间连续在职的，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，由其本人予以补偿；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。

因公司股票停牌，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期间为：2017年12月19日、12月20日、12月29日及2018年1月2日、1月3日。

经统计，在增持期间，参与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共26名，合计增持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雪莱特，股票代码：002076）293,100股，增持均价5.53元/股，增持总金额为1,621,916元。

二、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实施完成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柴国生先生已对申报亏损的员工

进行了补偿，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5日